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53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遠

被　　告　森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愷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零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森豐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鍾愷叡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森豐工程有限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森豐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詎被告森豐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0款之約定，其所負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森豐工程有限公司、鍾愷叡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帳戶一覽表查詢、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8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本金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1	20,834元	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12月3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422,224元	自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10月3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43,058元		